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

95年9月12日 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8月11日 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1條

100年7月13日 9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9、12條

108年4月2日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10、12、14條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講學、研究及其他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座教師包含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等。

第三條 聘為客座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一至五年。

第四條 聘為客座副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第五條 聘為客座助理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第六條 客座教師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聘期以一個月至一年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調整之。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師，其名額以教學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

第八條 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九條 客座教師之薪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薪級標準支給為原則，如聘任時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其原任同等級教師之年資，於核計薪給時得以採計，至其他保險、福利等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師應檢附有關證件(擬新聘教師申請書、個人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件、教學或研究計畫等有關資料)，提經本校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十一條 客座教師之授課義務原則上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標準辦理，但定期或不定期前來本校從事學術指導或諮詢之客座教師，無授課義務，其薪資不適用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各教學單位主管簽請校長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客座教師之工作酬金及各項補助應優先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資助。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聘之客座教師如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其聘期、工作酬金依本校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